

#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关于抽样单 NO:F240100008 不合格食用 农产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4 年第 004 号)

抽样单 NO:F240100008 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中,陶小妮(底张幸福里农贸市场水果摊位经营者)2023 年 12 月 29 日经营的香蕉经西安国联质量检验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要求。按照相关要求,现将涉及我辖区 1 家经营单位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 一、陶小妮销售不合格香蕉情况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3 年 12 月 29 日,西咸新区市场局对当事人在售香蕉进行监督抽检,2024 年 1 月 31 日委托检验机构西安国联质量检验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NO:F240100008,检验结论为:“所检项目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和复检申请。经查明:当事人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孔氏果品商行以每斤 1.8 元的价格购进香蕉 50 斤,用于在底张幸福里农贸市场水果摊位销售。2023 年 12 月 29 日,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待售的香蕉实施



监督抽检。2024年1月29日，委托检验单位出具《检验报告》NO:F240100008，报告中显示：噻虫胺项目实测值为0.048mg/kg，超出小于等于0.002mg/kg的标准指标。检验结论为：“所检项目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至检验报告送达日，上述同批次香蕉当事人以2.5元/斤的价格全部售出，涉案货值金额共计125元。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构成了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本案中，当事人履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进货查验记录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三）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依法监督该经营企业主动暂停经营，召回公告不合格香蕉等措施。并将不合格食品案件线索函告上游经销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四）其他风险控制措施。当事人和我局均未收到消费者因食用该批次不合格香蕉，造成身体不适的投诉和举报。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2024年4月2日

空港新城分局

6199000008599